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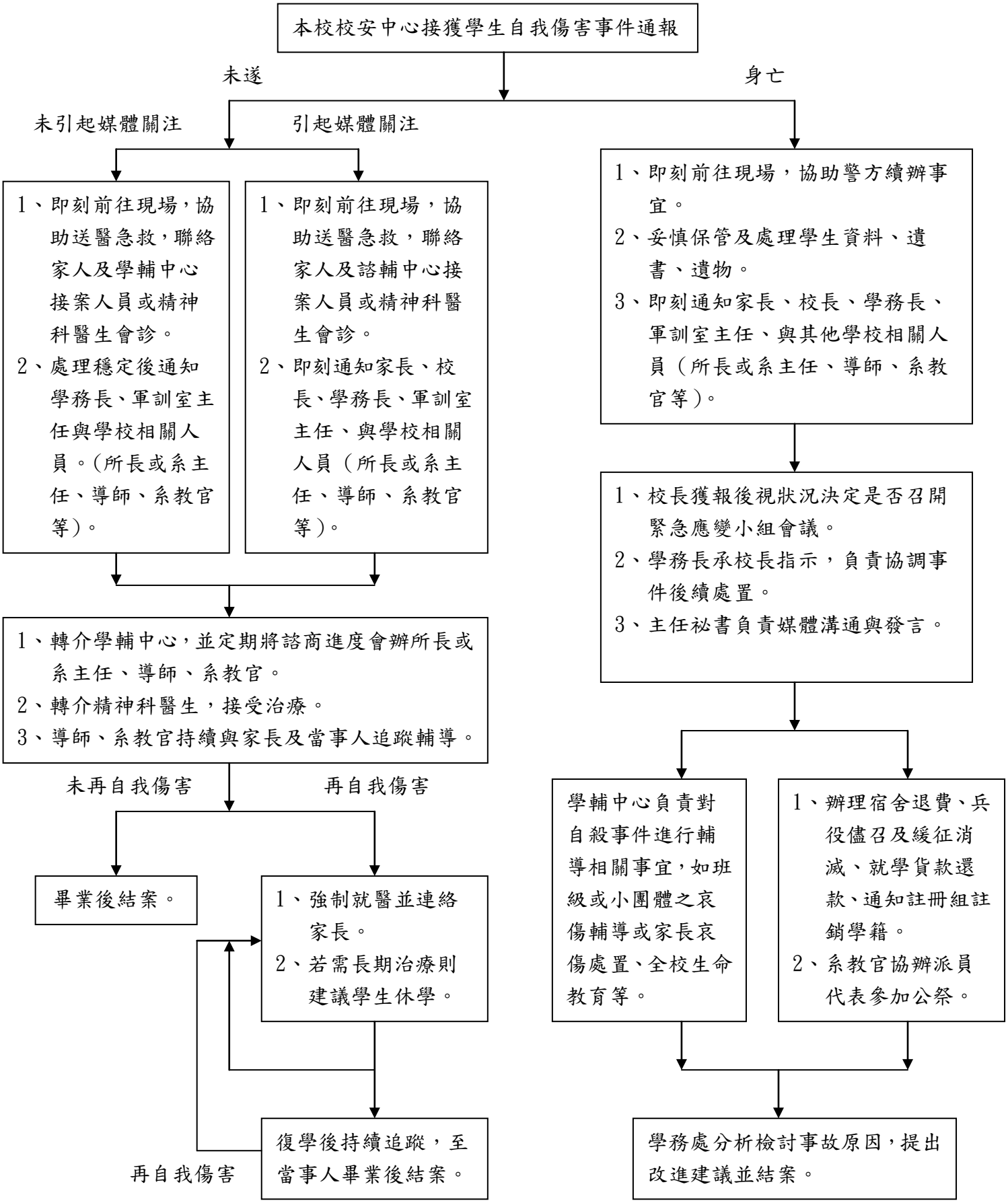

教育部訓委會憂鬱及自殺(傷)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　95.07.03

發生之前（預防/宣導）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
   （1）一級：全體教職員（**訓導單位**）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單位**）
   （3）三級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
   （4）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（**輔導單位**）。
   （5）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（**訓導單位**）。
2. **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**：
   （1）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（**教務單位**）。
   （2）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**訓導單位**）。
   （3）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（**輔導單位**）。
3. 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
   將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（**校長室**）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處理

1、校內：
（1）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**醫療人員**）
（2）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**訓導單位**）
（3）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**發言人**）
（4）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**輔導單位/ 導師**）
（5）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**教務單位**）
（6）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**訓導單位**）。

2. 校外：
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

3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發生之後（後續/追蹤）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3.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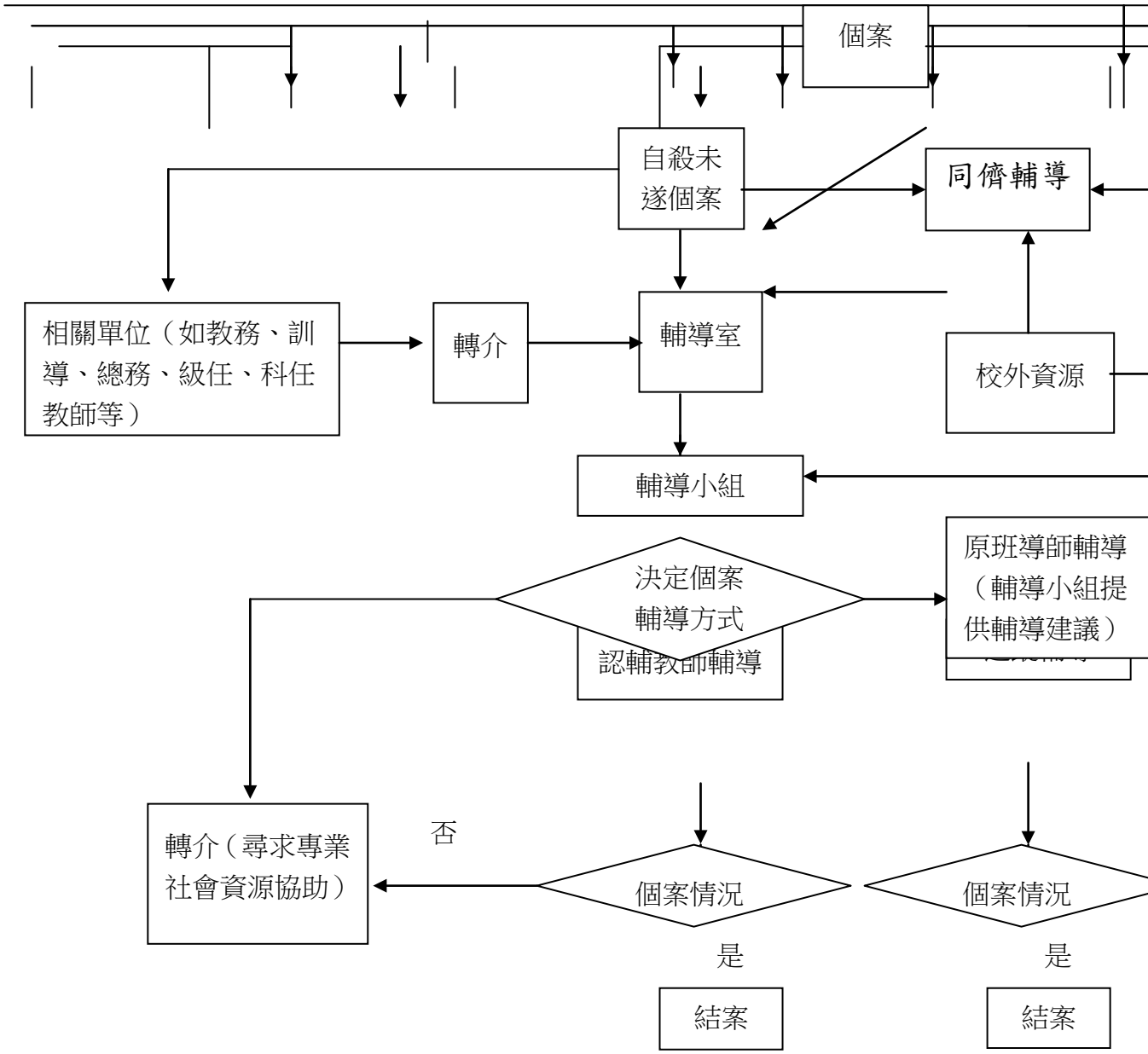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
自殺未遂個案
同儕輔導
相關單位（如教務、訓導、總務、級任、科任教師等）
轉介
輔導室
校外資源
輔導小組
決定個案輔導方式
原班導師輔導（輔導小組提供輔導建議）
認輔教師輔導
轉介（尋求專業社會資源協助）
否
個案情況
個案情況
是
是
結案
結案